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建院委发〔2024〕28号



关于鲍英基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关于开展干部校内挂职锻炼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鲍英基同志挂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
唐盼同志挂任科技处副处长；

商聪同志挂任保卫处副处长；

闫高原同志挂任校企合作处副处长；

武永峰同志挂任后勤与基建处副处长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为期一年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